

第11屆淡江品質獎1月26日截止申請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楊喻閔淡水校園報導】品質保證稽核處為讓欲參加單位有更充裕時間準備，第十一屆淡江品質獎的申請延至26日前截止，報告書則於2月23日至4月9日繳交。品保處表示，去年國家品質獎規章修訂時，本校參考其變革，今年起針對淡品獎獎項增設卓越獎與績優獎，獎金提高至30萬與5萬元。

更能讓各單位更有向心力，前10屆獲獎單位是，第一屆為文錙藝術中心、第二屆為教務處、第三屆為覺生紀念圖書館、第四屆為會計室（現稱財務處）、第五屆為資訊中心（現稱資訊處）、第六屆為總務處、第七屆為學生事務處、第八屆為工學院、第九屆為學習與教學中心、第十屆為全球發展學院，希望大家多多參加第十一屆淡江品質獎。

2018/01/07